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升级项目第2包：消毒产品智能识别系统-日志模块、用户管理模块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系统建设升级项目：消毒产品智能识别系统-日志模块、用户管理模块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青岛卓思越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4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卓思越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